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須予披露之交易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配售代理與Origin協定，按全面包銷基準代表Origin向不少於六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138,2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20港元。於同日，Origin與本公司協定，按相同價格認購138,200,000股新股份。為數138,200,000股之新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因認購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將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擬將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在中國開展中藥及健康食品製造業務之可能性及可行程度；(ii)約4,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在中國開發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可行性；(iii)約4,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設立業務(包括生物醫藥技術)拓展辦事處；及(iv)餘款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詳情之通函。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交投量近期有所增加。董事會謹此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作出披露之收購及出售意向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一般責任必須作出披露之事宜。

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簽訂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與Origin協定，代表Origin配售138,2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20港元。配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Origin，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Origin持有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91,000,000股股份）約26.12%。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138,2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

配售對象：

按全面包銷基準就配售促使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即股份於發出本公佈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24.5%。配售價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包括該日）止過去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6港元折讓約12.5%。配售價乃由本公司、Origin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大市走勢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包括上述較收市價折讓之數額）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物色之承配人將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承配人之詳情。

配售之條件：

配售並無附帶條件。

配售之完成：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或立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

認購人：

Origin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138,2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因認購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

新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獲享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後派發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及
-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上述有關認購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完成。認購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於該日之後始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必須另作公佈並須獲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Origin所佔股權之變動：

因認購及配售而導致Origin於本公司之股權出現如下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約 26.12% (即 180,475,846股股份)	約 6.12% (即 42,275,846股股份)	約 21.77% (即 180,475,846股股份)

除Origin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凍結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因此，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Origin毋須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凍結期限制。

開支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及認購所涉及之全部費用及開支約2,400,000港元，並將向Origin償付其因配售及認購而引致之全部費用及開支。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與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並為一家為香港市民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集團。董事會認為，認購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及認購將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25,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在中國開展中藥及健康食品製造業務之可能性及可行程度；(ii)約4,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在中國開發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可行性；(iii)約4,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設立業務（包括生物醫藥技術）拓展辦事處；及(iv)餘款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款項合共為91,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14,200,000港元，其中約12,800,000港元已用於研究及開發先進之診療設備及投資於生物醫療項目，餘額約1,4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25,000,000港元，其中約22,2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發展預防性醫療服務（包括健康產品）及生物醫療項目，餘額約2,800,000港元尚未動用，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6,200,000港元，已全數用於開辦及擴展本集團之醫療及牙醫業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17,800,000港元，全部於刊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28,30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00港元已用於在沙田開設一間「一站式」綜合保健服務中心，餘額約4,300,000港元尚未動用，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上述配售所得款項已按照本集團以往發表之公佈中列明之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本公佈日期，上述配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300,000港元。本公司無意改變於本公司之前作出之有關公佈中披露之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交投量近期有所增加。董事會謹此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作出披露之收購及出售意向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一般責任必須作出披露之事宜。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詳情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Origin」	指	Orig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	指	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與Origin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就配售及認購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目前由Origin持有之138,2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Origin認購138,2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138,2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